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勝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32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 276元	鄭勝勇	自民國114年 12月23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2.5 3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7327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鄭勝勇於民國110年0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14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12月22日止累計19,1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276元為本
16 金；58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9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20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21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22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